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114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丰城区域三对煤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中起,对所属丰城区域的曲江公司、山西煤矿沁源合煤“3对生产”并实行停产整顿,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所属丰城区域三对煤矿停产整顿的公告》(2022-013)。

上述丰城区域三对煤矿停产整顿期间,积极开展煤矿停产整顿相关工作任务,经公司组织复验验收合格并向有关部门申请,于2022年4月10日重新开始恢复生产。

本次复产时间为2022年4月10日后至2022年4月10日早班,实际复产天数为75天。本次复产预计影响公司商品煤产量17万吨,损失损失1,700万元左右。公司后期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芜湖染织 公告编号:2022-030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告知函的公告》(关于请做好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的回复(修改版)》。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和文件送交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的回复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请做好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的回复(修改版)》。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和文件送交中国证监会,并申请撤回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姚志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11%。所持股票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二级市场增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姚志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96个月内,减持的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号)。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2021年9月11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10月13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2022年4月10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第三届监事会姚志春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届监事会姚志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姚志春	董事、监事会监事、财务总监	6,000	0.0011%	0	0.0000%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659,562,449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姚志春	0	0.0000%	2021/09/13-2022/04/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实施	0.00-0.00	6,000	0.0011%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659,562,449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31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从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效表决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6票同意,1票弃权,1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

二、以6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李明春先生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李明春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政策朝令夕改,未能按照公司所应有的治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经总裁朱从双先生提议,董事会决议免去李明春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

董事辞职情况如下:

厉群南先生对议案一反对理由为:方圆女士个人行为,曾多次加剧董事会内部的矛盾,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秘职务。陆尚丹先生对议案一、议案二反对理由为:希望公司稳定经营,不要频繁更换经营管理层,希望董事会充分考虑后患做出。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32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聘任朱从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经营董事及总裁朱从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吴远雄先生、叶其伟先生、马凯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秘职务。朱从双先生、吴远雄先生、叶其伟先生、马凯先生、刘勇先生、方圆女士简历如下:

朱从双,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AAIA国际会计师,经济师,曾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和金鼎科技任职多年,曾任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深圳瀚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秘。

吴远雄,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英国伯明翰大学硕士。在金融系统工作多年,曾任广东省社资金中心副科长;广发银行分行公司部、金融同业部经理,平安银行分行同业部,投行部机构业务负责人。曾就职于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贵州中鼎数据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

叶其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MBA。曾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股票代码:6051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已于2021年11月6日、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于近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6号)《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2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修订稿)》披露前一日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人(简称“交易方”)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21年5月6日)至《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公告(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2年3月24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天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

(二)天玛智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四)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知情人及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人在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名称	实际持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式(股)	买卖数量(股)	买卖价格区间(元)
1	李健	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12.29-2021.12.29	—	—	1,380	—
2	陈强	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01.27-2021.01.27	—	—	700,000	—
3	陈强	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02.09-2022.02.09	—	—	30,000	—
4	李健	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02.14-2022.02.14	—	—	30,700	—
5	李健	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11.22-2021.11.22	—	—	2,300	—
6	李健	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02.16-2022.02.16	—	—	200,000	—
7	陈强	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01.27-2021.01.27	—	—	500	—

焦楠、刘莹、王亚辉、冯宝已分别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系基于天地科技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天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列示的交易情形外,本人亦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天地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天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地科技股票交易。

三、若本人买卖天地科技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天地科技。

海濱已就其在自查期间出售天地科技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全亿健康副总裁,曾任公司副总裁,在企业管理和投资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刘勇,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海归硕士。曾任职于北京蓝色光标数字营销机构,是国内较早从事整合营销的服务机构,曾服务联想品牌、ThinkPad,歌普照明,宝洁等国内外知名公司,主导多个大型整合营销项目;后曾任知名互联网公司六福集团子公司董秘科技CEO;曾任公司副总裁,北京业务中心总经理,拥有多年互联网综合型团队管理经验。

马凯,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南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曾任南通中南文体产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上海666号馆总经理、GO俱乐部商务总监;曾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曾任公司副总裁,在企业管理方面有过10年以上的管理经验。

方圆,女,1978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上海复旦大学挪威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总经理、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在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危机应变处理,及重整重组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朱从双先生、吴远雄先生、叶其伟先生、马凯先生、刘勇先生、方圆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30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从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效表决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6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朱从双先生、武凯先生、孙舒源先生、曹建祥先生、徐强先生组成,其中朱从双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陈程光先生、徐强先生、曹建祥先生组成,其中陈程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程光先生、徐强先生、武凯先生组成,其中陈程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二、以6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

董事辞职情况如下: 不认识相关人员,设立独立董事后本人没有能担任理由如下:与各委员会提名及总裁提名人名未曾由公司治理处意见,无法确定提名人名有能担任理由。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22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庆隆既优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既优)合计持有的不超过100%股权。根据公司初步判断,上述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坤元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2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谈判。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2022年4月8日发布的《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备选品种公示表》,公司的产品艾迪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的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规格	中选价格/拟中选价格	中选/拟中选企业	中选/拟中选企业	中选/拟中选企业	中选/拟中选企业
艾迪注射液	500ml:100mg	182元	益佰制药	益佰制药	益佰制药	益佰制药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659,562,449股。

二、此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艾迪注射液销售收入为73,770.0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21.61%。在联盟地区的销售收入为29,618.6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联盟地区销售收入总额的40.15%(2021年1月-9月)

艾迪注射液销售收入为54,239.78万元,占公司2021年1月-9月营业收入总额的20.82%,在联盟地区的销售收入为20,117.39万元,占公司2021年1月-9月艾迪注射液销售收入总额的27.08%。

本次拟中选产品确认入围,本次集中采购采用联盟地区医疗机构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定成交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的产品艾迪注射液拟中选价格与原基准价格相比下降幅度为13%,若公司后续签订购销协议并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中选产品的销售范围,提高中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后续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采购中选产品期限为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2日,中选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上述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2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日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告知,其收到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发放的政府补助款项5,167万元人民币,政府补助项目内容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返还。该笔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即2020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以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该笔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预计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5,16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0日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征集投票权,会议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健先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期间,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表态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148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实施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等法律法规,法律禁止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8.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9.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10.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1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12.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13.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14.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15.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16.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17.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18.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19.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0.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2.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3.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4.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5.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6.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7.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8.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9.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30.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3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32.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33.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34.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35.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715号)及《